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61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彬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高志強

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

劉彥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20,000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19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655元，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，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上訴依同法第436條第3項準用之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5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所分別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訴請本件履行契約事件，起訴時原係請求：

02 「被告立即修正民國112年6月19日臺北南海郵局編號000545
03 之存證信函所述之錯誤並履行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所訂定之
04 第一階段應交付可正常運轉之標的物予原告之義務」（見本
05 院卷一第4頁），嗣經多次變更，最終於113年1月17日以民
06 事訴之聲明變更(五)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立即修正原告
07 於本件訴訟起訴前已告知如附表（參見本院第一審判決）所
08 示之錯誤與瑕疵，並自民事訴之聲明變更(五)狀送達日起15日
09 內交付給原告；如逾期交付，則應自前開訴狀送達日起，依
10 兩造於107年7月3日簽立物聯網雲端系統與手機APP開發設計
11 合約（即系爭契約，下同）第2條第2項之規定賠償原告所受
12 之損害，賠償金額按原證6-1之計算式核計，累計至修正

13 「完成品」交付給原告之日止，並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第
14 1款之規定計算延遲違約金，兩者合計以償付原告。上開償
15 付金額應於被告交付修正完成品給原告之日支付，逾期，則
16 按週年利率5%加計利息至清償日止，合計總額如超過新臺
17 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則一部請求400,000元，餘額另案追
18 索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一第112
19 頁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起
20 訴時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亦即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約定之
21 總價金420,0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9頁）為核定，故應徵收第
22 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惟其僅繳納1,330元，尚應補繳3,190
23 元，至其餘部分均係起訴變更聲明後附帶請求之利息與違約
24 金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併予敘明。又本院第一審為上訴人全部
25 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於114年1月8日向本院遞送民事聲明上
26 訴狀，請求廢棄原判決改判其全部勝訴，因此其上訴利益即
27 為4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
28 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尚應補繳5,655元。爰定期命上訴人
29 補繳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3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
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